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工程意外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在投保了建筑工程一切险(2015版)(中华联合)(备-工程)[2015](主)45号(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与被保险人建筑或安装工程业务有关的工作时,因遭受意外事故致伤、残疾或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三条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六条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